

O n l y

The Clifton Chronicles

克里夫顿纪事 1

T i m e

时间会证明一切

(英) 杰弗里·阿切尔 ◎著

黄若妤 刘贞珠 曹欣 ◎译

W i l l

T e l l

Jeffrey Archer

最会讲故事的畅销作家
杰弗里·阿切尔 最新畅销作品



重庆大学出版社

<http://www.cqup.com.cn>

O n l y

T i m e

时间会证明一切

[英] Jeffrey Archer

杰弗里·阿切尔 ◎著

黄若妤 刘贞珠 曹欣 ◎译

W i l l

T l

重庆大学出版社

First published 2011 by Macmillan
an imprint of Pan Macmillan, a division of Macmillan Publishers Limited
Copyright © Jeffrey Archer 2011
The right of Jeffrey Archer to be identified as the
author of this work has been asserted by him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pyright, Designs and Patents Act 1988.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时间会证明一切 / (英) 阿切尔 (Archer, J.) 著; 黄若好,
刘贞珠, 曹欣译. —重庆: 重庆大学出版社, 2015.5
ISBN 978-7-5624-8950-4

I. ①时… II. ①阿… ②黄… ③刘… ④曹… III. ①长篇小说—英国—现代 IV. ①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5) 第056502号



时间会证明一切

SHIJIAN HUI ZHENGMING YIQIE

(英) 杰弗里·阿切尔 著

黄若好 刘贞珠 曹欣 译

策划: 重庆日报报业集团图书出版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编辑: 李佳熙 版式设计: 何海林

责任校对: 刘雯娜 责任印制: 张 策

*

重庆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出版人: 邓晓益

社址: 重庆市沙坪坝区大学城西路21号

邮编: 401331

电话: (023) 88617190 88617185 (中小学)

传真: (023) 88617186 88617166

网址: <http://www.cqup.com.cn>

邮箱: fxk@cqup.com.cn (营销中心)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重庆巍承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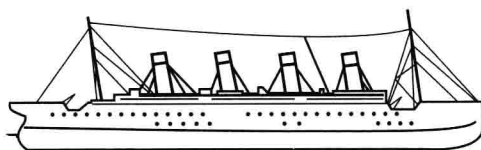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19.5 字数: 279 千

2015年5月第1版 2015年5月第1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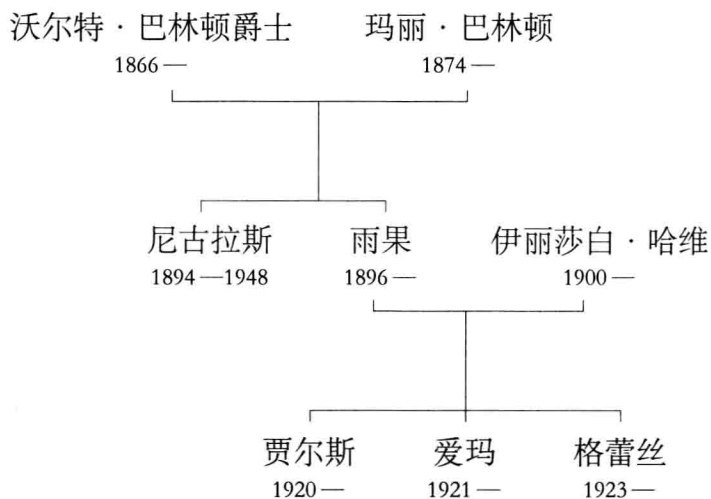
ISBN 978-7-5624-8950-4 定价: 38.00元

本书如有印刷、装订等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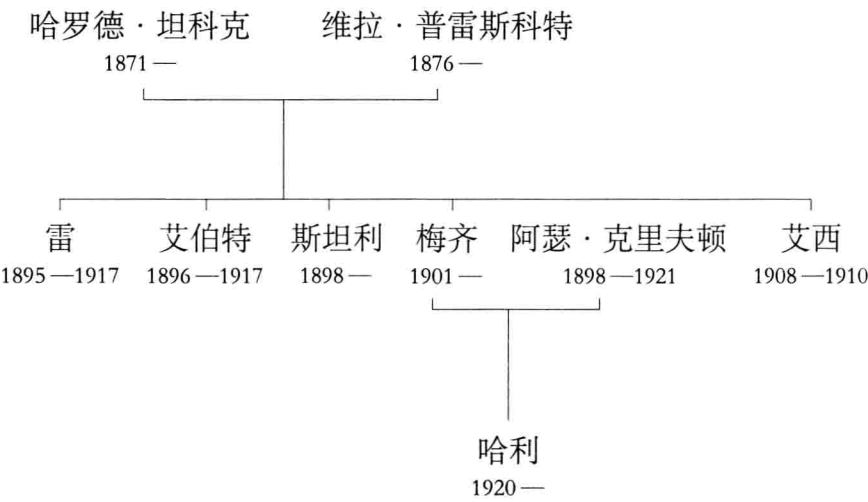
版权所有, 请勿擅自翻印和用本书
制作各类出版物及配套用书, 违者必究



巴林顿家族



克里夫顿家族



序 曲

若不是我怀孕了，也不会有这个故事。说真的，我一直打算在去滨海韦斯顿出游时就献出自己的第一次，却未曾想过是和那个男的。

我和阿瑟·克里夫顿都出生在斯蒂尔·豪斯巷，我们上的还是同一所学校——梅里伍德小学，不过我那时比他小两岁，他根本没有注意到我的存在。他是校足球队队长，全班的女孩们都喜欢他，而且她们对他的迷恋可不仅仅因为他是足球队长。

阿瑟在上学时没有对我表露出丝毫兴趣，不过他从西部前线回来后，情况就和以前大不相同了。那是个周六的晚上，我们都在大舞厅里，阿瑟过来邀请我跳舞，我甚至怀疑他能否认出我。不过话说回来，他的变化也很大，我看了两次才认出他来。他留了两撇细细的胡子，头发像罗纳德·科尔曼似的向后梳得光亮平整。那一晚他没有看别的女孩一眼，跳完最后一支华尔兹后，我确定，他迟早会向我求婚的。

回家的路上，阿瑟牵着我的手，走到我家前门时，他想吻我，不过我躲开了。毕竟，沃茨牧师再三叮嘱我，结婚前一定要保持贞洁，唱诗班的老师蒙迪小姐也警告过我，男人满脑子里想的都是这事，一旦他们得手了，很快便会失去兴趣。我常想，蒙迪小姐是不是有这方面的经验，所以才会得出这样的结论。

接下来的周六，阿瑟请我去电影院看《凋谢的花朵》，这部电影是由丽莲·吉什主演的。那次我允许他用手臂揽着我的肩，不过还是不准他亲我。阿瑟没觉得我过分矜持，事实上，他也相当害羞。

再接下来的周六，我准他亲我了，不过他还想把手伸进我的衬衫里，我一把推开了他。事实上，直到他向我求婚之后，我才允许他这么做。他买了结婚戒指，沃茨牧师又一次读了结婚预告。

哥哥斯坦说，我是埃文河这边河岸最后一个处女了。他还说我呢！就他的那些“情人们”，大多都是自己的单相思罢了。不过，我认为时机成熟了，几周后我就要嫁给这个男人了。厂里让我们都去滨海韦斯顿出游，还有比这更美好诱人的时机吗？

然而，阿瑟和斯坦从游览大巴一下来竟直奔最近的酒馆。一个月来，我可是一直在为这一时刻做着准备，所以下车，我像一个女童子军般，心里时刻准备着那一时刻的到来。

我独自一人朝着码头走去，心中烦闷不已，突然感觉到有人在跟着我，我急忙转身，看清那人时，着实吃了一惊。他跟了上来，问我是不是一个人。

“是的。”我说道，一边想着，这会儿阿瑟应该在喝第三品脱酒了。

他的手摸上了我的臀部，按理说，我应该扇他一耳光的，不过转念一想，好几个理由阻止了我这样做。首先，这个人我以后很可能再也不会碰面，和他来场艳遇也不错。再说，他的挑逗确实让我很受用。

阿瑟和斯坦应该是在喝第八品脱酒吧，那人却已在海滨附近的一家宾馆订好房。对于晚上没别的地儿可去的客人们，这家旅店给了很优惠的价格。还没走到第一个楼梯平台，他就开始吻我。门一关，他便开始解我上衣的扣子。看得出来，他不是第一回做这事了。事实上，我很确定，他趁着厂里郊游之际勾引女孩，而我肯定不是第一个，不然他怎么会知道旅店有这种优惠？

我承认，我没想到我们之间的缠绵这么快就结束了。他一从我身上爬下去，我就去了浴室，他则在床尾抽起烟来。我暗想，要是再来一次，一定会更好。不过我从浴室出来就见不到他了。说实话，我挺失落的。

回布里斯托尔的路上，阿瑟吐了我一身，要不是这样，我会为自己的不忠更加内疚的。

第二天我告诉了妈妈这事，不过没说那人是谁。毕竟，她以前没

见过他，以后也不可能见到他。妈妈说她不想让婚礼泡汤，所以我必须保守秘密。退一步说，就算我真的怀孕了，也没人会聪明到发现这事，毕竟那时候我和阿瑟已经结婚了。

哈利·克里夫顿

1920—1933

1

他们跟我说，我爸爸是死在战场上的。

每当我质疑爸爸的死因，妈妈只说他在皇家格洛斯特郡军团服役，停战协议签订的前几天，战死在西部前线。外婆说，爸爸是个勇敢的人。有一次只有我俩时，她还给我看了爸爸的奖章。外公是个沉默寡言的人，很少发表什么意见，不过那时的他已经完全聋了，我问什么他压根也听不到。

我唯一记得的另一个男人是我的舅舅斯坦，吃早餐的时候，他通常坐在桌子的主位。上午，我常跟着他去城里的码头，他在那儿工作。在那里度过的每一天对我来说都很新奇。远道而来的货船在这里卸货，船上满载着大米、糖、香蕉、黄麻，还有很多我连听都没听过的东西。货仓清空后，码头工人们便把盐、苹果、罐头，甚至煤炭往里装（我最不喜欢煤炭了，只要沾了煤炭，妈妈就知道我这天又偷跑来码头了，她会生气的）。装完之后，船只又驶向我不知道的地方。不管船上装的什么，我总想要帮斯坦舅舅卸货，他常笑着说：“小子，总有你做事的时候。”我却嫌时间过得太慢了，不过很快，我就要去上学了，谁也没事先告诉我这事。

六岁起，我在梅里伍德小学读书，对我而言，上学完全是在浪费

时间！在码头就能学到我所需要的一切，为什么还要去学校呢？要不是妈妈第二天硬拉着我到校门口，我才不会再回学校呢，妈妈送我去学校后，下午四点再来接我回家。

我不知道妈妈为我的将来已另有打算，不过我知道她可不打算让我也去码头和舅舅一块工作。

每天早上妈妈送我来学校，我先在校园里晃荡，直到看不见她了，便往码头跑去。我会赶在妈妈下午来接我前回到学校。在回家的路上，我会胡乱编些在学校发生的事说给她听，编故事可是我的强项呢。不过没多久，谎话就被妈妈拆穿了。

学校里还有另外一两个男孩经常在码头闲逛，不过我和他们走得不是很近。他们年纪比我大，个头也比我大，要是我挡着他们的路，就会被他们揍一顿。我还得提防着哈斯金斯先生，他是工头，最喜欢说我“东游西荡”，要是让他发现了，我的屁股又得开花了，末了他还会连吼带吓来一句：“小子，要是再被我发现你在这儿东游西荡，我就告诉你们校长。”

哈斯金斯先生见到我的次数多了，偶尔就会告诉校长。校长先拿皮鞭抽我一顿，再把我送回教室。不过年级主任霍尔库姆就不一样，我没去上他的课他也不会告我的状，他那时就挺和善的。而妈妈一旦发现我逃课就怒不可遏，不给我一周半便士零花钱。不过就算偶尔会被大男孩打，经常挨校长的皮鞭，没零花钱用，我还是无法克制住自己不去码头玩。

在码头“东游西荡”的日子里，我结识了唯一的一个朋友。他叫老杰克·塔尔。塔尔先生住在码头临时仓库那边一个废弃的火车厢，斯坦舅舅叮嘱我离他远点，因为这个流浪汉浑身脏兮兮不说，还傻乎乎的。不过我倒不觉得他脏，至少没有斯坦舅舅脏，没过多久，我还发现他一点也不傻。

和舅舅一起吃午餐时，我吃了一口他的马麦酱三明治，啃了一口他扔下的苹果核，还喝了一口啤酒，之后我就得赶回学校参加足球比赛，这是学校里唯一值得去参加的活动。毕竟，等我离开学校后，我会到布里斯托尔当球队队长，或者造一艘船，环游世界。要是霍尔库

姆先生没说逃课，工头没向校长告我的状，我就不会暴露了。只要我离拉煤的船远点，每天下午四小时前回到校门口，妈妈再聪明也不会察觉到的。

每隔一周的周六，斯坦舅舅会带我到阿什顿闸口，在那儿可以观看布里斯托尔球队比赛。周日的早晨，妈妈会送我去圣公会主诞堂，可惜我没法从那儿溜走。沃茨牧师一说完最后一段祝福，我就往操场跑去，在回家吃晚餐前和小伙伴们一起踢足球。

七岁时，凡是懂点儿足球的，都看得出来我是进不了校足球队的，更别说到布里斯托尔当队长了。但与此同时，我发现了老天爷赐给我的另一样小小的天赋——当然不是厉害的脚步功夫。

一开始我并没发现周日上午在教堂唱歌时，只要我一开口，身边的人都会闭上嘴。要不是妈妈提议让我加入校合唱团，我压根想都不会想。对于这个建议，我不屑地笑了笑，毕竟大家都知道，校合唱团里净是些女孩和娘娘腔的男生。不过，沃茨牧师告诉我，校合唱团的男孩们在葬礼上唱歌能得到一便士，在婚礼上唱歌能得到两便士，要不是他这么说，我肯定会否定这个主意的，它让我第一次赚到了好处费。不过即使我纠结再三后接受了声乐测试，该死的，还是让我碰到了大魔头埃莉诺·E. 蒙迪小姐，这可真是碍事！

如果蒙迪小姐不是教堂合唱团的老师，我可能不会遇到她。她只有5.3英尺高，看起来一阵风就会把她刮跑，尽管如此，也没人敢取笑她。我觉得就算是魔鬼都不敢惹着蒙迪小姐，反正沃茨牧师是怕她的。

我同意做声乐测试，不过条件是，妈妈得提前给我一个月的零花钱。紧接下来的星期天，我站在一群男孩的队伍里，等着他们喊我的名字接受测试。

“以后的合唱训练必须准时到。”蒙迪小姐说道，目光犀利地盯着我，我很不服地回瞪她。“没人叫你说话就闭嘴，”莫名中我还是一言不发，“唱歌时一定要时刻集中注意力。”我勉强点点头，上帝保佑，她倒是没有继续为难我。“不过最重要的是，”她说，双手

放到背后，“12周内，你得通过一个读写测试，这样我才能确定，遇到新赞美诗，或者不熟悉的赞美诗，你都没问题。”

第一个要求就难倒我了，这倒让我很高兴，不过我发现，蒙迪小姐并没有轻易放弃。

“孩子，你要唱哪首歌？”她问道，这时我走到了队伍最前面。

“我还没挑呢。”我如实相告。

她打开圣歌本，递给我，接着坐到了钢琴边上。我出神地想到周日后半个上午还是可以踢足球的，嘴角便挂上了笑容。她开始弹奏，那旋律听来很熟悉。看到坐在前排的妈妈眼神里流露出殷切的期盼时，我决定要通过测试，让妈妈高兴一下。

“万物有灵且美，世间大小万物，皆智且精彩……”我还没唱到“伟大上帝创造所有”，蒙迪小姐的脸上就绽放出笑容来。

“孩子，你叫什么名字？”她问。

“我叫哈利·克里夫顿，小姐。”

“哈利·克里夫顿，以后周一、周三、周五来参加合唱训练，六点半整。”说完，她朝向我身后的男孩，“下一个。”

我向妈妈保证，第一次合唱训练一定会准时到，虽然我心里清楚，这也是我的最后一次训练，因为蒙迪小姐很快就会发现，我不认字，更别提写字了。要是别人听出来我唱歌的声音和其他男孩不在同一音阶，我就没机会再来训练了。然而，当我一开腔唱，全场都安静了，他们面露欣赏，甚至惊叹的表情，我在足球场上渴望已久的事情却发生在教堂里。蒙迪小姐却视而不见。

她宣布下课后，我没有回家，而是一路跑去找老杰克，问他我既不认字又不会写字该怎么办。我认真听取他给我的意见。第二天我回到了学校去上霍尔库姆先生的课。看到我坐在第一排，他吃惊不已，更让他吃惊的是，我竟然破天荒专心致志地听起课来。

霍尔库姆先生开始教我字母表，没过几天，我就会写二十六个字母了，不过字母顺序常写错。我妈妈本来可以在下午回家后辅导我的，可惜的是，她和家里其他人一样，都不会读书写字。

斯坦舅舅连自己的名字都写得歪歪扭扭的，虽然他分辨得出包装

上“威尔的星星”和“王尔德·伍德拜恩”的区别，但是我很肯定他读不来这些字。舅舅喜欢嘟嘟囔囔的，不过这对我完全没帮助。只要我找到碎纸片，就会在上面练习写字母表。斯坦舅舅似乎没发现厕所里的破报纸上老是写满了字。

掌握了字母表，霍尔库姆先生开始教我一些简单的单词，“狗”“猫”“妈妈”“爸爸”。那是我第一次向他问起我的爸爸，希望他能告诉我一点儿关于爸爸的事，毕竟，他好像无所不知。不过他似乎也困惑不已，我竟对自己的爸爸知之甚少。一周以后，他把教我的第一个四字单词写在黑板上——“书”，接着是五字单词“房子”，最后是六字单词“学校”。那个月底，我可以写一句话了——“一只身手敏捷的棕色狐狸跳过那只懒狗。”霍尔库姆先生说，这句话把二十六个字母全用进去了。我又看了看，他果然没说错。

到学期末，我会写“赞美诗”“圣歌”甚至“赞歌”这几个词了，不过霍尔库姆总是说，我说话的时候会把“H”的音漏掉。接着假期来了，我开始担心没了霍尔库姆先生的帮助，就没法通过蒙迪小姐规定的考试。幸亏老杰克代替霍尔库姆先生教我，不然我还真过不了。

要想成为合唱团的一员，还得通过第二场测试，所以我提前半小时到场。我安静地坐在房间里，希望蒙迪小姐叫到我之前多叫几个人。

我已经通过了第一场测试，蒙迪小姐称之为“伟大的胜利”。测试是让我们背诵主祷文，这没什么难度，因为妈妈每晚给我盖被子前都跪坐在我的床边，重复着这些内容，它们对我来说早已烂熟于心。不过蒙迪小姐的下一个测试可难多了。

到这时，我们已经训练了两个月，蒙迪小姐要求我们能在合唱团的小伙伴们面前大声朗读赞美诗，我选择了第121篇诗歌，过去我们经常唱这首歌，我都能背下来了。就算碰到实在背不下来的，我也可以抬头看看书，反正在书里能找到的。同时，我也在心里祈祷上帝能帮我一把。我现在能从一数到一百了，所以在诗歌本里翻到正确的页码也没问题，但是我怕蒙迪小姐会看出来我没法逐行逐行跟上大家朗读的节奏。不过就算她真的发现了，也没说出来，因为我又在合唱团待了一个月，而另外两个“熊孩子”（她是这么说的，我也是第二天

问了霍尔库姆先生后才知道是什么意思的)则被淘汰了。

要做第三和最后一个测试了,我已经做好了充分准备。蒙迪小姐让我们按正确顺序写出十诫,并且不能查《出埃及记》。

我把“偷盗”写在了“谋杀”前面,我还写不出“通奸”,当然咯,我也不知道那是什么意思,蒙迪小姐对此只是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又有两个熊孩子因为犯了小错被开除出合唱团,我这才意识到自己的声音有多特别。

降临节的第一个周日,蒙迪小姐宣布她选了三个新的高音,或者说“小天使”——这是沃茨牧师对我们的习惯称呼——加入她的合唱团。蒙迪小姐还说,没被选上的都是因为犯了不可饶恕的错误,比如在布道时叽叽喳喳,读赞美诗时偷吃硬糖,还有两个男孩,居然在唱《西缅之颂》时玩板栗游戏。

接下来的周日,我穿上了蓝色长袍——白色的衣领上还有褶皱饰边的那种。在所有的孩子里只有我的脖子上系了带有圣母玛利亚像的铜章,这表示我是高音独唱。要不是蒙迪小姐每次在演出之后都收回铜章,我会一路戴着它回家,心里那叫一个美啊!第二天上学我也会戴着它,向其他男孩炫耀炫耀。

每个周日,我都觉得自己置身于另一个世界,不过我害怕这种美好不能持续到永久。

2

斯坦舅舅早上起床的时候动静很大,恨不得把家里所有人都给吵醒。但是谁都不会埋怨,谁叫他是家里的顶梁柱呢。不管怎样,比起闹钟,他可算是不花一文钱,十分准时,百试不爽。

每天早上哈利听到的第一个声响是卧室的摔门声,斯坦舅舅踩着木质阶梯下楼,又是一阵吱吱呀呀的声响。接着,他走进洗漱间,“哐”地一声关上门。斯坦舅舅拉动厕所的冲水阀轰隆隆地冲完水之后回到卧室,如果这时还有人在睡觉,他又会使劲地摔两下门。这么做是为

了提醒还在睡梦中的人——当他走进厨房时，早餐一定得准备好。斯坦舅舅只有在周六晚上去舞厅或剧场的时候才会刮胡子，一年只洗四次澡（在每个季度的基督的圣洁日时才会洗澡）。所以没有谁会怪斯坦舅舅把辛辛苦苦赚回来的钱浪费在肥皂上。

哈利的母亲梅齐，总是第二个起床。斯坦摔第一声门之后她便迅速起身，在他从洗漱间出来之前就把一碗粥放在火炉上。不久，外婆也跟着起床，在斯坦坐到餐桌主座准备就餐之前，在厨房帮女儿给斯坦准备早餐。如果哈利想吃点早餐的话，必须在第一记摔门声之后就赶紧爬起来。外公最后一个来厨房，他耳朵不好使了，斯坦舅舅早上这一连串的叮叮咣咣根本影响不了他睡觉。克里夫顿家的日常生活程序从来不变，当只有一个室外厕所、一个浴盆、一条毛巾时，大家只得排队挨个儿来。

哈利开始用冰凉的自来水洗脸时，他的母亲便开始端上早餐，两片切得很厚的面包，涂上厚厚的猪油——这是给斯坦舅舅的，四片薄薄的面包片是给剩下所有人的。每个星期一，如果前门外面废弃的麻袋里还剩下点儿木炭，哈利的母亲会把面包烤一下。每次斯坦舅舅一喝完粥，就让哈利把他的剩碗舔得干干净净的。

炉灶上总是放着一个棕色的大茶壶，外婆把茶倒进一个维多利亚时期的镀银滤茶器里，再逐杯倒进茶碗中，这个滤茶器是曾祖母留给她的。

平日里大家只是喝不加糖的茶，只有在重要日子或者节日里才能喝上加糖的。家里其他人喝茶的时候，斯坦舅舅会打开第一瓶啤酒，一口气喝完，接着，他从餐桌上起身，打着响亮的嗝，拿起外婆在他吃早餐时就准备好的午餐盒，两个马麦酱三明治，一根香肠，一个苹果，外加两瓶啤酒，一包香烟——一包五根的香烟，出门赶往码头。斯坦舅舅一出门，所有人就开始聊天了。

外婆总是对她女儿做服务员的茶坊很感兴趣，去的客人吃些什么，穿得如何，坐在哪儿；还有，那个制作食物的房间里用的是电灯而不是蜡烛，食物都是用火炉烘烤，外婆对食物的制作细节也饶有兴致，更别说那些顾客有时还会给几便士的小费（这些小费梅齐要跟厨师平

分），外婆兴致就更高涨了。

梅齐则更关心哈利前一天在学校干了些什么。她要求哈利每天都向她报告。也许是因为外婆从来不曾去过学校，所以她似乎对此没多大兴致。可是您想想，她也从来没去过茶坊呀，却对茶坊兴趣浓厚呢。

外公很少发表意见。他曾经在战场上没日没夜地装卸大炮，整整干了四年，炮声已经把他差不多给震聋了，他只有通过读唇才能知道别人在讲什么，每次都只是不停地点头。在外人眼里，外公有些愚笨，但是家里人再了解外公不过，他们知道，事实并非如此。

家里每日的晨间活动只有这些，周而复始，到了周末才会有所不同。周六，哈利和舅舅一起吃早餐后，就跟着舅舅去码头。通常，哈利总是走在舅舅身后一步远。周日，哈利的妈妈会和他一起去圣公会教堂，她常坐在教堂第三排的长凳上，陶醉在唱诗班的高音独唱中。

今天是周六，去码头要步行 20 分钟，在去码头的路上，除非斯坦舅舅先开口，否则哈利绝不会主动说话。但是，每次斯坦舅舅一开口，总是他之前每周六都说的那几句，他俩的对话内容自然也无甚差别。

“小伙子，你什么时候离开那破学校找份儿活计？”斯坦舅舅每次开口都是这句话。

“十四岁之前是不允许辍学的，”哈利一次次提醒他，“这是法律规定。”

“依我看，这破法律真他妈的愚蠢，我十二岁的时候就离开学校在码头干活儿了，”每次斯坦舅舅重复这句话时都像哈利从来没听过似的。尽管哈利早就知道斯坦舅舅的下一句话是什么，也不会打断，“而且没到十七岁我就加入基齐纳的军队了。”

“斯坦舅舅，给我讲讲战争的事儿吧。”哈利说，心想这够舅舅讲一阵的，接下来一段路就不会那么难熬了。

“我和你老爹是同一天加入英国陆军格洛斯特军团的。”斯坦舅舅说，一边说一边抚了抚罩在头上的连衣帽，好像在对一段久远的记忆致敬，“我们先在陶顿军营进行了十二周的基础训练，之后大部分的时间都困在战壕里。那个破地方老鼠四处乱窜。吹军号的军官还是